

股票代碼：836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 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2段85號(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 3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2~1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財務報表.....	23~42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46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7
二、本公司章程	48~50
三、股東提案說明	51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股東常會會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梧棲區農會產業綜合文化大樓 3 樓(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 2 段 85 號)

主 席：陳董事長銀海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 11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一。

2、敬請 鑒察。

第 二 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2、敬請 鑒察。

第 三 案: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配發，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431,016	1,431,016	0	無
董事酬勞	1,431,016	1,431,016	0	無

3.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3 頁~第 42 頁附件七。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派新台幣 1 元。

2、本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1,634,30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268,22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03,902,52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74,6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32,2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7,295,679
本期淨利	148,203,59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820,35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8,2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8,410,6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元	(81,131,9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278,7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提升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9 頁附件三。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調高公司章程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 3、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 11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08 年 9 月 5 日止，108 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
- 2、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 3、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明細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陳銀海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公司董事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 國揚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吳錫冠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彥銘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 4、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7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自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熱心支持，表示誠摯及由衷的感謝，同時對經營團隊的卓越領導及本公司員工的努力表示肯定及感激。

依據世界銀行於 2019 年 1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前景漸邁向黑暗，尤其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另外，包括國際貿易和製造業活動疲軟，部分新興市場大型經濟體經歷巨大金融市場壓力，故下修 2019、2020 兩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0.1 個百分點，分別為 2.9%、2.8%。此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於 2019 年「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稱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 2019、2020 年全球 GDP，分別為 3.5% 及 3.6%，亦較前次預測下修 0.2 和 0.1 個百分點。

2019 年台灣景氣預期亦會受到中美貿易戰與全球金融動盪影響，延續放緩與衰退的趨勢，國內各機構也預估國內 2019 年經濟成長將低於 2018 年，預測值介於 2.18% 至 2.6%。

(一)本公司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649,772	1,551,091	6.36%
營業成本	1,165,046	1,070,056	8.88%
營業毛利	484,726	481,035	0.77%
營業費用	269,529	263,858	2.15%
營業淨利	215,197	217,177	-0.91%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030,420	983,614	4.76%
營業成本	734,435	662,436	10.87%
營業毛利	295,985	321,178	-7.84%
營業費用	191,812	184,061	4.21%
營業淨利	104,173	137,117	-24.03%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不適用。

3.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56.13	58.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23.03	194.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82	105.95
	速動比率(%)	126.32	100.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4.93	4.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4.30
	權益報酬率(%)	8.15	8.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0	27.09
	純益率(%)	10.97	10.78
	每股盈餘(元)	1.96	1.86

(1)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的比率(%)	48.47	51.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率(%)	269.02	231.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1.73	137.87
	速動比率(%)	268.55	132.5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89	6.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1	4.59
	權益報酬率(%)	8.15	8.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9	21.17
	純益率(%)	14.38	13.89
	每股盈餘(元)	1.96	1.86

4.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屬於報關、運輸、物流及裝卸之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整體而言，今年國際經濟景氣週期性衰退，台灣經濟成長較 2018 年悲觀，然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則說，今年外在變數多，出口比較有疑慮，但內需在政府加碼投資、薪資穩定成長的情況下，會有支撐力道，且前瞻基礎建設進入執行高峰，可帶動投資；另外，政府除了引導台商回流，也正盤點刺激民間消費措施，顯見政府態度積極，持續尋找著力點、穩住經濟成長動能。

面對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的挑戰，本公司仍持續凝聚經營團隊的共識並已制定相關策略，貫徹執行各項行動計畫與目標，將逐月依計畫期程檢視進度或依市場變化適時修正，以因應經濟景氣與競爭環境的巨幅變化。

1.相關經營策略如下：

- A. 持續尋找營收新動能，達成預算目標，成為獲利穩定之上市公司：報關業務深度與新舊客戶的 B2B 電腦連線，達成貨櫃場三大項目(CY、CFS、洗修櫃)的營收目標，以及風力發電產業的研究與切入服務，打造建新成為獲利穩定之上市公司。
- B. 致力作業機具的妥善率，穩定對客戶之服務品質：建立完整之維修團隊，遵照機具原廠之標準作業流程，紮實並按步就班執行保養維修。
- C. 建構企業社會責任之體系，奠定企業百年經營：關懷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法律遵循的執行，以及連結全體同仁對社會自然等議題之關心與付出，發展永續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體系。
- D. 朝向完整的人力資源與教育訓練體系邁進：重新連結與學校的建教合作計畫，建立人財的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量
報關部門(量：筆數)	86,400
船舶裝卸部門(量：噸)	517.2 萬
倉儲部門	無單一計量
運輸部門(量：噸)	3,605,469

3.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 A.業務處緊盯貨櫃中心三大營收目標，並於部門方針書制定相關之KPI，今年貨櫃中心損益兩平。
- B.報關業務大幅推廣B2B資訊連線，業務人員需設定客戶連線家數KPI目標，以達成新客戶和舊客戶佔有率之開拓目標。
- C.運營處和營業處合作積極尋找新的客源，以達成倉儲中心的儲位利用率100%以及運輸部之損益目標。

(2). 生產策略

- A.達成營收和利益目標。
- B.額度管理達成書面與電腦管理系統化一致性。
- C.環安零事故使命再精進。
- D.人力資源全面性功能加強與進化。
- E.提升部門作業流程優化的自我意識。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報關B2B連線的標準功能分類與建立，重新分類標準功能並可以做到即時開放給客戶使用。
- 2. 報關部門自行列印船公司提單，產出各家船公司開放我公司列印B/L和D/O之書面成本效益分析並推動進出口B/L和D/O之列印。
- 3. 強化環安三級管理系統至各廠區、各協力廠商以及安順公司
- 4. 建立運輸部司機考核升遷制度

5. 建立管理部採購人員之年終績效量化考核制度
6. 客戶額度管理的實施：嚴謹實施客戶額度管理控管，持續將系統與實際額度做有效性的管理結合，每年定期檢討現行額度與電腦系統管理額度的差異後進行調整。
7. 員工認股辦法的訂定與實施
8. 長期企業社會責任的系統建立
9. 獨立維修單位之成立與運作，必須做到自主維修保養
10. 建構公司四類契約範本(工程、租賃、買賣、不定期僱傭)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今年 1 月展望 2019 年台灣經濟，投資雖有回升，然美中貿易爭端若持續延燒，不僅傷害貿易本身，長期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加上 2018 年以來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維持高點，然油價缺乏經濟面支持，未來可能將逐步回落。受到美中貿易紛爭與國際油價續漲空間有限影響，使得台灣出口也難維持 2018 年上半年兩位數成長表現。其次，受到主要國家央行貨幣緊縮政策的速度比預期快，美元走強與借貸成本增加已經使得部分新興市場國家受到波及，新興市場恐再爆資金外逃潮，加劇金融市場波動，不利於台灣消費表現。

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或業務之情事。惟本公司隨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進行觀察及了解，並於必要時主動研商因應措施。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讓建新公司有機會持續成長與進步。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建新公司業績興盛、再創佳績。

董事長：陳 銀 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莫 遠 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 IFRS16 公報擴大使用權資產,並將使用權資產移至第 5 款 2. 現行 5-8 款移列 6-9 款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 IFRS9 公報金融工具定義修訂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1. 配合 IFRS16 公報修訂 2. 考量公司長期規劃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 3 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次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形。 三、<u>公司如應取得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	配合 IFRS16 公報修訂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1 配合 IFRS16 公報修訂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u>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u>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	配合 IFRS16 公報修訂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範圍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給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範圍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增列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內控作業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u>國內</u>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定</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訂</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	1. 配合IFRS16公報修訂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u>工作規則</u>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公司遵循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謙月廿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謙月廿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廿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u>廿</u> 億元正，分為 <u>二</u>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正，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u>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配合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七)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及改善計畫，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七)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令修訂
八、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八、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明訂程序訂定權責
十一、實施與修訂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十一、實施與修訂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日。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u>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 <u>前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明訂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項目總限額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雙方</u>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實施：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列入董事會紀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第十八條 實施： 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配合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487,333 仟元，約佔總收入 3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382	4	\$	307,29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172	1		59,53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4,519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25,896	1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72,922	1		53,11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420	-		3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33,019	5		213,82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11,948	-		3,871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2,517	-		9,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454,966	9		417,763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518	-		27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42,082	1		46,3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三四）		-	-		22,2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3,063	2		59,6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4,424	24		1,193,506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57	-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98,91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3,8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879,798	37		1,909,341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四）		276,770	5		277,357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83,263	13		717,00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87,903	2		61,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78,758	2		22,305	-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4,590	-		14,6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四）		-	-		104,445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721,929	14		485,123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3,057	1		42,5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8,837	76		3,637,745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93,261	100	\$	4,831,2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82,586	4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1,807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53,724	1		34,99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36,380	3		124,54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	-		60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22,483	2		119,3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020	-		24,42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360,365	7		665,171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4,422	1		7,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0,787	18		1,126,48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919,054	38		1,662,422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978	-		1,5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9,374	-		33,2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8,792	-		12,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58,198	38		1,709,399	36
2XXX	負債總計		2,858,985	56		2,835,886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6		734,499	15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7		251,40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914	3		131,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498	12		588,74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12	15		719,998	15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32,249	38		1,705,898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027	6		289,467	6
3XXX	權益總計		2,234,276	44		1,995,365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93,261	100	\$	4,831,2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1,649,772	100	\$1,55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1,165,046)	(71)	(1,070,056)	(69)
5900	營業毛利	<u>484,726</u>	<u>29</u>	<u>481,03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334)	(10)	(172,665)	(11)
6200	管理費用	(95,951)	(6)	(91,19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5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9,529</u>)	(<u>16</u>)	(<u>263,85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15,197</u>	<u>13</u>	<u>217,17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5,714	1	25,1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6)	-	7,965	-
7050	財務成本	(<u>47,487</u>)	(<u>3</u>)	(<u>51,26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589</u>)	(<u>2</u>)	(<u>18,1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6,608	11	199,00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5,585</u>)	<u>-</u>	(<u>31,86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023</u>	<u>11</u>	<u>167,14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3,235)	-	(\$ 3,8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102	-	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33)	-	(3,1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8,890	11	\$ 163,96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8,204	9	\$ 136,61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2,819	2	30,526	2
8600		\$ 181,023	11	\$ 167,14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6,071	9	\$ 133,44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2,819	2	30,526	2
8700		\$ 178,890	11	\$ 163,968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96		\$ 1.86	
9850	稀 釋	\$ 1.95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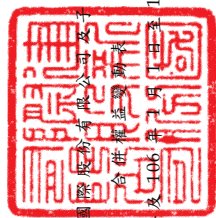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資料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按 衡 量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允 價 值 損 益	資 產 損 失	計	總 額
A1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14,047	\$ 558,783	\$ -	\$ -	\$ -	\$ -	\$ 1,658,730	\$ 2,011,865
B1	-	-	-	17,205	(17,205)	-	-	-	-	-	-
B5	-	-	-	-	(80,795)	-	-	-	-	(80,795)	(80,795)
M5	-	-	-	-	(5,479)	-	-	-	-	5,479	-
D1	-	-	-	-	136,615	-	-	-	-	30,526	167,141
D3	-	-	-	-	(3,173)	-	-	-	-	-	(3,173)
D5	-	-	-	-	133,442	-	-	-	-	30,526	163,968
O1	-	-	-	-	-	-	-	-	-	(99,673)	(99,673)
Z1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88,746	-	-	-	-	1,705,898	1,995,365
A3	-	-	-	-	2,268	(2,268)	-	-	-	-	-
A5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91,014	(2,268)	(2,268)	-	-	289,467	1,995,365
B1	-	-	-	13,662	(13,662)	-	-	-	-	-	-
B5	-	-	-	-	(73,450)	-	-	-	-	(73,450)	(73,450)
M5	-	-	-	-	(4,475)	-	-	-	-	4,475	-
N1	-	-	564	-	-	-	-	-	-	564	564
D1	-	-	-	-	148,204	-	-	-	-	32,819	181,023
D3	-	-	-	-	(2,133)	-	-	-	-	-	(2,133)
D5	-	-	-	-	146,071	-	-	-	-	32,819	178,890
E1	7,682	76,820	80,821	-	-	-	-	-	-	-	157,641
O1	-	-	-	-	-	-	-	-	-	(24,734)	(24,734)
Z1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645,498	(\$ 2,268)	(\$ 2,268)	-	-	\$ 302,027	\$ 2,234,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608	\$ 199,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862	195,408
A20200	攤銷費用	34,406	34,8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6)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60	(8,289)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7	51,265
A21200	利息收入	(1,618)	(2,953)
A21300	股利收入	(4,344)	(3,5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2,103	(237)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25)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6,301	45,9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5,676
A31130	應收票據	(21,008)	(7,454)
A31125	合約資產	1,875	-
A31150	應收帳款	(26,377)	(51,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977)	(54,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67)	64,10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181)
A32130	應付票據	18,728	(51,938)
A32125	合約負債	97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230	30,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41	(4,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83	(7,4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78)	(4,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002	442,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21	\$ 2,9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39)	(52,5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45)	(47,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439</u>	<u>34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5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09)	(82,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1	5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1)	(8,1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7)	-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6,882	11,8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54)	(7,90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344	3,52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72,837)	(20,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836)</u>	<u>(9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57,64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586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92,196	719,9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0,370)	(700,5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83)	1,7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3,450)	(80,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742)	(93,013)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992)	(6,6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486</u>	<u>(209,3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5,911)	37,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293</u>	<u>269,9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382</u>	<u>\$ 307,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241,938 仟元，約佔總收入 24%，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7,404	4	\$	96,0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172	1		59,532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25,896	1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57,907	2		48,44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1,420	-		364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130,881	4		144,95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13,085	-		3,878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2,517	-		9,5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四）		504,170	13		455,294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491	-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7,472	-		21,69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41,140	1		15,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2,555	26		855,577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57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42,229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3,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及二九）		786,227	21		732,66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五）		1,262,965	34		1,247,599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五）		276,770	7		277,357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65	-		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1,859	1		4,8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63,653	2		17,2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5,946	-		17,156	1
197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4,590	-		14,6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五）		-	-		45,546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279,012	8		296,484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57,373	74		2,657,642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49,928	100	\$	3,513,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	1,807	-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23,674	1		16,04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19,005	3		113,5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22,446	1		17,0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5,555	2		76,54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476	-		12,1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73,917	2		378,07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2,427	-		7,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307	9		620,56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430,771	38		1,147,622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978	-		1,5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9,374	1		33,2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4,249	-		4,3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65,372	39		1,186,758	34
2XXX	負債總計		1,817,679	48		1,807,321	51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22		734,499	21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9		251,40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914	4		131,2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498	17		588,74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412	21		719,998	21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	-
3XXX	權益總計		1,932,249	52		1,705,898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49,928	100	\$	3,513,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1,030,420	100	\$ 983,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734,435)	(71)	(662,436)	(67)
5900	營業毛利	295,985	29	321,178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142)	(10)	(97,117)	(10)
6200	管理費用	(95,891)	(9)	(86,94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2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812)	(19)	(184,061)	(19)
6900	營業淨利	104,173	10	137,11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22,433	2	20,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6)	(1)	12,4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49,223	5	15,452	2
7050	財務成本	(28,663)	(3)	(30,09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067	3	18,377	2
7900	稅前淨利	140,240	13	155,494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七）	7,964	1	(18,87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48,204	14	136,615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3,235)	-	(\$ 3,8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102	-	6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133)	-	(3,1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6,071	14	\$ 133,442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96		\$ 1.86	
9850	稀 釋	\$ 1.95		\$ 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 (仟股)	金	股本 額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留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額
A1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14,047	\$ 558,783				\$ -	\$ 1,658,730
B1	-	-	-	-	17,205	(17,205)	-	-	-	-
B5	-	-	-	-	-	(80,795)	-	-	(80,795)	-
M5	-	-	-	-	-	(5,479)	-	-	(5,479)	-
D1	-	-	-	-	-	136,615	-	-	136,615	-
D3	-	-	-	-	-	(3,173)	-	-	(3,173)	-
D5	-	-	-	-	-	133,442	-	-	133,442	-
Z1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88,746	-	-	-	1,705,898	-
A3	-	-	-	-	2,268	(2,268)	-	-	-	-
A5	73,450	734,499	251,401	131,252	591,014	(2,268)	-	-	1,705,898	-
B1	-	-	-	13,662	(13,662)	-	-	-	-	-
B5	-	-	-	-	(73,450)	-	-	-	(73,450)	-
M5	-	-	-	-	(4,475)	-	-	-	(4,475)	-
N1	-	-	564	-	-	-	-	-	564	-
D1	-	-	-	-	148,204	-	-	-	148,204	-
D3	-	-	-	-	(2,133)	-	-	-	(2,133)	-
D5	-	-	-	-	146,071	-	-	-	146,071	-
E1	7,682	76,820	80,821	-	-	-	-	-	-	-
Z1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645,498	(\$ 2,268)	-	-	\$ 1,932,24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0,240	\$ 155,4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678	143,051
A20200	攤銷費用	251	735
A20300	呆帳費用	-	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360	(8,289)
A20900	財務成本	28,663	30,0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33)	(3,630)
A21300	股利收入	(4,344)	(3,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223)	(15,4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74	1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691	21,309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25)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7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75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5,676
A31130	應收票據	(10,559)	(11,228)
A31150	應收帳款	6,125	(34,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659)	(93,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59)	9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6
A32125	合約負債	979	-
A32130	應付票據	7,630	(36,594)
A32150	應付帳款	10,917	24,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06	(4,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013	(\$ 7,4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78)	(4,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690	172,4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3	3,6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408)	(31,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53)	(31,7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62</u>	<u>113,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5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8,818)	(93,0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69)	(35,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0	(7,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7)	-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6,882	11,8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72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008	8,340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4,344	3,5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362)	(2,55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0,80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88)	110,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4,977)</u>	<u>(20,0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63,000	449,6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4,011)	(468,5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5)	1,130
C04500	支付股利	(73,450)	(80,795)
C04600	發行新股	157,6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095</u>	<u>(98,5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380	(5,3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6,024</u>	<u>101,3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7,404</u>	<u>\$ 96,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陳銀海	3,510,957	苗栗農工高職	本公司董事長 建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建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山隆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彥銘	6,530,931	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商匯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錫冠	2,013,413	淡江大學水利灌溉工程系學士	暉順有限公司董事長 罕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長 暉順有限公司董事長 罕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楊英賢	1,400,017	士林商業高職	鴻誠(股)公司董事	鴻誠(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建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柯弘季	1,392,370	大甲高職	鴻誠(股)公司董事長	鴻誠(股)公司董事長 建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4,515,342	-	-	-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8,203,800	-	-	-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8,203,800	-	-	-
獨立董事	莫遠雲	-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師 宥理聯合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專員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師 青雲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晨桓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助教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編輯	建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松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世寅	-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長 沙鹿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台灣大台中發展協會秘書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台中市御雲慈善基金會董事 金噪電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制定依據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之召集）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股東會召集程序）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理由。
- 五、（代理人出席）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七、（表決權行使之迴避）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八、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決議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七、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後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章程所訂席次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份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 五、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九十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修改名稱(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後：董事選舉辦法)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 七、G701011 報關業。
-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正，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 廿 一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廿 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8 日至 108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以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81,131,93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490,555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陳銀海	3,510,957	4.33
董 事	陳彥銘	6,530,931	8.05
董 事	吳錫冠	2,013,413	2.48
董 事	楊英賢	1,400,017	1.73
董 事	柯弘季	1,392,370	1.72
董 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4,515,342	5.57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8,203,800	10.11
董 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8,203,800	10.11
獨 立 董 事	莫遠雲	-	-
獨 立 董 事	吳榮貴	-	-
獨 立 董 事	王晨桓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5,770,630	44.1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